

(上接C6版)

公司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如由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2、股东权益

(1)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从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的匹配性等真实合理因素出发,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及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可供股东报告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①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末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拟以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进行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或者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决策机制和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①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内的现金分红回报计划。

②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③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④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⑤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⑥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及预期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⑦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⑧公司在筹划或执行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个人信息,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分配方案提前泄露。

(2)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①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②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③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原则作出说明时,应重新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表决,并和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董事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预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并由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意见。

在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经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2/3以上通过。

(二)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为明确本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广东兴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现金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并经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或调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2、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本规划在公司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投资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利润分配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规划的定期调整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未来盈利和现金流预测情况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分红回报规划),当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应对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和调整,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外部经济环境、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预计重大投资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综合考量,提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调整方案。分红回报规划的调整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调整方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末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以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①公司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②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考虑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④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期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

⑤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十、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国内家居服饰企业数量众多,而主要的知名家居服饰品牌已拥有相当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如果未来家居服饰市场能进一步提高,主要品牌之间竞争加剧,而公司不能适当投入资源进行品牌维护和开拓,有效应对未来复杂多变的家居服饰市场竞争环境,公司的生产经营将面临不利影响。

(二)产品被模仿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一般消费品,产品的品牌形象与客户信誉度是影响消费者购买选择的重要因素。公司的产品设计受到前者的广泛青睐,在家居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的产品设计、品牌商标及其他知识产权存在被第三方冒牌侵权的可能,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产品的正常销售和品牌的市场形象。

(三)设计研发能力无法把握时尚潮流的风险

随着人们生活方式越来越多元化,家居服饰产品市场流行趋势也在不断变化,消费者对家居服饰的品质和个性化要求也不断提升。如果公司设计研发团队未来对产品市场需求的判断不够及时或准确,可能存在产品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将对产品的销售和公司的收入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四)委外加工风险和产品质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自制生产、委托加工和成品定制的方式向客户提供商品。公司通过委外加工厂商委托生产,加工过程现场检查、完工产品人检验的全流程控制方式保证委外加工产品的质量进度和质量。但随着公司产品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产量的不断提升,以及质量控制要求的持续提高,可能会出现委外加工厂商的产品品质无法达到公司所要求的标准,从而影响到交付时间或数量的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在成品定制方面,公司已经建立商品中心采买控制制度以及供应商筛选机制,确保定制商品的质量符合款式符合公司的要求,若供应商受自身组织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无法按时交货或产品品质不达标等情况,将影响到公司正常的销售。

(五)汇率波动对公司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秋洪、郭伟松、郭少君、郭利民、郭静君、周德茂、郭静敏、郭耀飞、陈郁松等不持有公司股份,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0,880,000股,通过汕头市盈和和汕头周密间接控制公司4,094,984股,合计控制了公司64,974,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22%。

公司虽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者其他直接间接的方式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管理、利润分配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六)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26,361.45万元、24,357.29万元和23,325.62万元,分别占公司流动资产总额的64.64%、50.17%和40.06%。虽然公司谨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在后期的经营过程中因内外部环境变化而导致存货滞销或减值,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七)电商平台销售集中的风险

2020年,公司通过天猫平台(含淘宝)、唯品会平台和京东商城实现的销售额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35.00%、25.36%和16.70%,公司对上述平台(含淘宝)和唯品会平台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如果上述平台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上述电商平台经营情况恶化,且无法及时开拓其他有效的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1年1-3月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华兴专审[2021]1000780690号),具体财务数据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主要财务信息及相关情况”。

2021年1-3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27,554.64万元,同比增长20.6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97.32万元,同比增长30.3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5.32万元,同比增长31.14%。公司销售收入及利润规模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在天猫、京东、唯品会等各大电商平台已经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线上宣传和线上营销销售模式保持较好的增长态势;另一方面,上半年期间受疫情影响,线下经销销售下降,随着疫情影响逐步减弱,2021年1-3月线下经销销售回升有所恢复。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报告期末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如下,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的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渠道、主要产品生产、销售渠道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经营业务人员、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预计的2021年1-6月收入 and 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预计)	2020年1-6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48,138.67至53,205.90	46,097.96	4.43%至15.4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26.44至5,887.11	5,365.87	-0.73%至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215.63至5,764.65	5,136.37	1.54%至12.23%

上述2021年1-6月业绩预告情况为公司初步估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二次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数量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拟发行不超过23,486,5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发行信息表	不超过139,944,800股
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人民币1.39亿元
发行价格	1元
发行数量	1.拟发行数量=非经常性损益前净利润/每股净资产(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新股数量	7.84(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02(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1.02(按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特定对象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与网上资金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39亿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39亿元
发行费用	6,087.59万元(发行费用不计增值税)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	4,699.73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1,000.00万元
律师费用	556.22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33.67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7.92万元

第三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东兴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Hongnong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7,045.83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伟松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0日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阳区海门内源委村道(潮兴工业区)
电话/传真	0754-8718668
电子邮箱	0754-8718668
互联网网址	www.jongng.com
电子邮箱	gph@hongnong.com

一、发行人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洪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3日,洪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兴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洪兴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8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起人会议审议通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0日,发行人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67021149H)。

2020年5月10日,华兴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2020]验证C-038号),截至2018年1月30日止,洪兴实业(筹)的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458,300.00元,各发起人洪兴有限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额240,880,698.36元中的70,458,300.00元作为折股依据相应折合为洪兴实业(筹)的全部股份,余额170,422,398.36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二)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秋洪	21,308,000	30.24%
2	周德茂	15,220,000	21.60%
3	郭利民	12,176,000	17.28%
4	郭静敏	6,088,000	8.64%
5	郭耀飞	6,088,000	8.64%
6	广发证券	2,818,300	4.00%
7	黄晓生	2,164,480	3.07%
8	汕头市盈和	2,065,784	2.91%
9	汕头市盈和	2,029,200	2.88%
10	程耀祥	135,280	0.19%
11	周耀祥	121,752	0.17%
12	严广臣	121,752	0.17%
13	李福福	121,752	0.17%
合计		70,458,3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7,458,300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3,486,500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发行前公司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郭秋洪	21,308,000	30.24	21,308,000	22.68
周德茂	15,220,000	21.60	15,220,000	16.20
郭利民	12,176,000	17.28	12,176,000	12.96
郭静敏	6,088,000	8.64	6,088,000	6.48
郭耀飞	6,088,000	8.64	6,088,000	6.48
广发证券	2,818,300	4.00	2,818,300	3.00
黄晓生	2,164,480	3.07	2,164,480	2.30
汕头市盈和	2,065,784	2.91	2,065,784	2.20
汕头市盈和	2,029,200	2.88	2,029,200	2.16
程耀祥	135,280	0.19	135,280	0.14
周耀祥	121,752	0.17	121,752	0.13
严广臣	121,752	0.17	121,752	0.13
李福福	121,752	0.17	121,752	0.13
本次发行股份	-	-	-	23,486,500
合计	70,458,300	100.00	93,944,8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秋洪	21,308,000	30.24
2	周德茂	15,220,000	21.60
3	郭利民	12,176,000	17.28
4	郭静敏	6,088,000	8.64
5	郭耀飞	6,088,000	8.64
6	广发证券	2,818,300	4.00
7	黄晓生	2,164,480	3.07
8	汕头市盈和	2,065,784	2.91
9	汕头市盈和	2,029,200	2.88
10	程耀祥	135,280	0.19
合计		70,993,044	99.4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